

湘潭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(修订)

湘大教发[2002]49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室(包括校内实习基地)是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基地,是培养学生创新素质与综合能力的重要场所,是反映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,使之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,特制订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遵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建设,积极进行教学改革,加强实践环节,为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作出贡献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要根据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需要,确定实验室的布局、规模和装备。要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办学的精神,充分发挥现有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作用,逐步提高装备水平和投资效益。

第四条 实验室要树立以教学为主的思想,不断优化教学实验项目,改革实验教学内容,提高实验教学质量;要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,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;要加强与社会经济建设的联系,开展校内外协作,增强实验室活力。

第五条 要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实验室管理体制,有计划地以不同层次、不同方式开放实验室,尽量满足学生个性化培养需求;要健全实验室工作制度,严格管理,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,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技术保障体系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努力学习现代化的科学文化知识,刻苦钻研业务,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第二章 实验室体制、机构与任务

第七条 我校各类实验室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,实行校、院(系)二级管理体制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。根据实验室规模大小,可设正、副主任一至三人。实验室正、副主任要选择有政治觉悟、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实验室工作经验、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担任。

各级实验室的正副主任由学校任命或聘任。

第九条 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消,要根据教学、科研的实际需要以及其他条件,经过认真调查和论证,由有关系(所)、所、室提出申请报告,经教务、科研、人事等部门审查同意,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,学校行文确认。

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由教务处归口管理。科研、人事、资产、财务、后勤等部门对实验室负有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职责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基本任务如下:

1.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,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,安排实验指导人员,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;

2.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,实验室应当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,更新实验内容,改革教学方法,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,严谨的科学态度,提高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

题的能力;

3.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,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,努力提高实验技术,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,以保障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;

4. 实验室在保障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,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,开展学术、技术交流活动;

5.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,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,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;

6.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,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各院、系(部)要根据学校发展规划,注意工作队伍、装备、房屋、运行费用等方面的综合配套,合理制定实验室建设的近期、中期和长远规划,上报学校审批后执行。教务处要会同有关业务单位,对实验室建设的立项论证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和投资效益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,认真把关。

第十三条 要科学、合理设置教学实验项目并保持相对稳定,要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项目,针对不同层次、不同学力学生开设不同的实验项目。实验项目的增减变更,报教务处审定备案。实验教学的组织按照《湘潭大学实验教学管理暂行条例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要加强实验室经费的计划管理,提高实验室投资效益,学校、院系要定期组织投资效益检查。实验室经费的运作按照《湘潭大学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经费管理规程(试行)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要加强购置实验设备和实验材料的计划性,避免积压浪费。

第十六条 要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统一使用和管理,提高设备利用率。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按《湘潭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与《湘潭大学教学、科研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对利用率低或较长时间不用的仪器设备,主管部门除追究责任外,有权调拨处理。

第十七条 要加强对实验材料的统一管理。各类实验材料均应设立明细帐目,健全领用登记手续。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和贵重、稀缺、民用性强的物品,均应专人保管、专人领用。各类材料的领用、消耗均应准确计量、详细记录,并及时给以补充。对一年以上不用的实验材料,主管部门有权调拨处理。

第十八条 要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,提高设备完好率。仪器设备的一般维修由使用单位负责,大修由校维修单位负责。校内无法维修的仪器设备,必须经校维修单位鉴定同意,方能送校外维修。维修具体办法按《湘潭大学仪器设备的维修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,应积极开展加工、分析测试、计算、检修、实验等对外技术服务,提高经济效益。对外服务的管理和收入分配按学校有关基金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要加强实验室的科学管理,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,实行岗位责任制。除学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外,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室的特点和要求,补充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。

各实验室必须及时收集和整理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实验教学等信息资料,具体操作按照《湘潭大学关于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及管理的规定》和《湘潭大学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基础课实验室建设要拓宽基础课教学内容,将学科建设成熟的理论贯穿到

技术基础课教学中,搭建基础课实验教学大平台或实验中心;专业实验室建设要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,突出学科建设优势,提高实验室整体功能、效益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,实行兼职、专职并举的体制。

各实验室必须保证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定编按《湘潭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测算办法》进行测算分解。各院系实验技术人员的引进和调整须与人事、教务等部门协商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实验室要在《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》的基础上,制订本室的岗位责任制并予以落实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部分,要加强实验人员的培训、进修工作,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。

第二十六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,提高实验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,学校定期对他们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记入他们的工作档案,作为奖惩、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七条 要充分调动实验室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要鼓励教师、研究人员参加实验室建设工作,理工科教师应定期完成一定量的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与劳动保护

第二十八条 院(系)必须有一名主管实验室安全的院(系)主要负责人,检查督促实验室主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;建立健全安全制度,落实安全措施;定期对师生员工进行技术安全教育,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,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,不得随意排放超剂量废气、废水、废物。

第三十条 各院(系)及所属实验室要严格遵守以下安全规程:

1、各院(系)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,建立安全责任制度,定期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状况。

2、严格按仪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,所有仪器的电源、导线等要经常检查。加热加压过程需要专人看管,以防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。

3、发现漏水、漏气要及时找有关人员修理。

4、实验室内和楼道要准备灭火设备。如发现电闸、电线和仪器漏电起火时应先切断电源,用干粉灭火器灭火,严禁用水灭火。

5、实验室所有化学试剂,均按其性质分别保管。对剧毒、易燃及放射性药品,要专人管理、专柜存放、经常检查。

6、实验过程中,对产生有毒气体的操作,必需在通风柜内进行,使用腐蚀性试剂时要带防护手套操作。

7、严禁将实验用过的强腐蚀性、剧毒性废液倒入水池内,应倒入专设的污水桶,并妥善处理。

8、禁止对易燃易挥发性有机试剂直接加热。

9、高压容器存放合理,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,离明火 10 米以外;使用放射性同位素

应有许可证;使用有害射线应进行超剂量检测;对易燃、剧毒物品应严格遵守领用、管理办法。

10、实验操作室与办公室、值班室要分开,实验室及走廊不得存放私人家具、材料等物品。

11、下班时必需关好门窗,切断电源及关好水龙头。

第三十一条 要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治理和劳动保护工作。要关心在高温、低温、辐射、病菌、噪音、毒性、激光、粉尘、超净环境中工作的实验室工作人员,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,发放营养保健津贴和提供劳动保护待遇。学校定期对长期从事有毒、有害工作的实验人员进行健康检查。

第六章 实验室评估

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评估根据基础课实验室和专业课实验室教学特点,实行办学条件合格评估和教学水平(质量)评估。

评估的目标是优化实验室人员、仪器、场地、教学组织等资源配置,充分发挥实验室整体效益,同时规范实验室的管理,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。

第三十三条 评估指标体系除依据《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》(教备[1995]58号)以及省示范性实验室建设标准外,学校要根据评估的目标制订校内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结合教育评估、考核定编等工作开展实验室评估工作。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实验室评估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